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7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陳偉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2841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經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2841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5年9月1日送達異議人，此有該案卷附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異議人於115年9月7日具狀對原裁定聲明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為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故依上開規定，本院應審究異議有無理

由。

二、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認定異議人母親於114年執行業務所得為新臺幣（下同）471,071元，惟上開業務所得實為異議人之所得，並非其母親之所得，原裁定以上開業務所得、其母之股票營利所得及勞保年金等合併認定其母親是否得自行維持生活，顯有違誤。本件應扣除上開業務所得後，依其母親之真實財產所得及必要生活支出，重新審酌異議人之扶養負擔及薪資扣押範圍，爰具狀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3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5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其最低生活，在客觀上不可缺少者而言。如除去此項必要費用尚有餘額，仍非不得為強制執行（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683號判決、76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者，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而是否生活所必需，應就債務人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人數及當地社會生活水準等情形認定之。

四、經查：

㈠本件相對人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381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異議人於第三人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潭分公司（下稱雲品酒店）之薪資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841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5年8月11日核發扣押命令，雲品酒店於115年8月13日收受扣押命令，扣押異議人於雲品酒店之薪資債權等節，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

㈡異議人陳稱其需扶養其母親，原裁定扣押每月薪資3分之1將影響異議人及其母之基本生活等語。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新臺幣（下同）15,515元，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之規定，以該數額之1.2倍計算異議人及其母親之生活必需費用均為18,618元。又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且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擔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4條、第1119條亦分別明文規定。異議人母親每月領有勞保年金7,217元，該年金自應先充作其個人生活所需，扣除後，其母生活必需費用為11,401元（計算式：18,618元－7,217元＝11,401元）；又依異議人之親等關聯資料及其母全戶戶籍資料所示，其母有2名成年子女（含異議人）互負法定扶養義務，是上開不足之生活必需費用應由2人平均分擔，異議人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支出應為5,701元【計算式：（18,618元－7,217元）÷2＝5,70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基此，依異議人主張之實領薪資38,000元，扣除個人生活必需費用18,618元、扶養母親之費用5,701元及扣押之薪資債權3分之1（即12,667元）後，尚有餘額1,014元【計算式：38,000元－18,618元－5,701元－12,667元＝1,014元】，足認原扣押命令並未逾越法定比例，亦難認有何影響異議人及其母維持生活所必需之情事，異議人此部分主張尚屬無據。縱原裁定將異議人114年執行業務所得471,071元誤認為其母親執行業務所得，亦不影響上開計算結果。

五、綜上所述，異議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聲明異議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係屬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蘇鈺雯